MAY202021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9712900 日期：2021年5月2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加油站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内部会计师。申请人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申请技术工人分类。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有至少两年符合资格的经验为由拒绝了该申请，而该经验是满足劳工证最低要求及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所必需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及支持材料，并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及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所需的经验。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及劳工证条款下所提供职位资格所需的经验。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表格9089）。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表格 I-140）。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要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具有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见 8 C.F.R. § 204.5(l)(3)(ii)(B)。受益人还必须满足作为申请依据的劳工证所规定的具体教育、培训、经验及其他要求。同上。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1] 本案中该日期为2018年9月28日。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A. 劳工证的要求

所提供内部会计师职位的要求载于劳工证第H部分（职位机会信息）。相关要求如下：

4. 教育：所需最低水平： 高中
5. 该职位是否需要培训？ 否
6. 是否需要所提供职位的经验？ 是
6-A. 多长时间？ 24个月
7. 是否接受替代专业领域？ 否
8. 是否接受教育
和经验的替代组合？ 否
9. 是否接受外国同等学历？ 是
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否

因此，为满足劳工证的要求并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具有（1）高中水平教育，以及（2）两年内部会计师经验。

B. 受益人的资格

劳工证第J部分（外国人信息）主张受益人超过了最低教育要求，持有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于2018年完成于[已隐去]大学，[已隐去]乔治亚州。申请人在初始证据中提交了受益人教育证书的副本，显示她于1998年从[已隐去]巴基斯坦的一所学校获得高中毕业证书（2002年授予），分别于2004年和2007年从[已隐去]大学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并于2018年2月从[已隐去]大学获得MBA学位。因此，受益人在2018年9月28日优先日期之前已超过劳工证的最低教育要求。

[1] 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向劳工部提交作为依据的劳工证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

劳工证第K部分（外国人工作经验）主张受益人也超过了最低经验要求，列出了两份内部会计师工作，在2018年9月提交劳工证时合计接近六年经验。具体雇主及雇佣日期列明如下：

- .____________________.[已隐去]乔治亚州，起始于2018年7月1日，并在优先日期2018年9月28日时仍在持续。
- ~[已隐去]~[已隐去]~[已隐去] ____.[已隐去]巴基斯坦，起始于2002年6月10日，结束于2007年12月15日。

作为受益人工作经验的初始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两封“经验信”的副本，包括：（1）一封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的信函，由[已隐去]经理出具，使用[已隐去]乔治亚州的信头纸，声明受益人自2018年7月1日起在该公司担任内部会计师，并描述其工作职责；以及（2）一封日期为2007年12月15日的信函，由[已隐去]业主出具，使用[已隐去]巴基斯坦的信头纸，声明受益人自2002年6月10日至2007年12月15日受雇为内部会计师，并描述其工作职责。

审理主任于2019年6月4日发出了补件通知（RFE），指出受益人此前的非移民签证申请表明她受雇于[已隐去]，并非2002年至2007年担任内部会计师，而是2010年8月7日至2019年10月23日[原文如此] [2] 担任助理会计师，这是一个不同的职位，职责与劳工证及随本申请提交的雇佣核实信中声称的不同。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曾两次受雇于[已隐去]，第一次是2002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内部会计师，第二次是2010年8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助理会计师。申请人表示，受益人的助理会计师经验未列入劳工证，因为第K部分明确指示列出（1）受益人在过去三年内担任的任何职位，以及（2）使受益人有资格担任所提供职位的任何更早经验。这两种选择均不适用于受益人此前担任助理会计师的职位。尽管如此，申请人提交了另一封来自[已隐去]业主的“经验信”，日期为2013年10月29日，主张受益人自2010年8月7日至2013年10月29日受雇为助理会计师，并描述其工作职责。申请人还表示，受益人在[已隐去]的会计师职位始于2018年7月1日，于2018年10月31日结束，之后受益人于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3月4日在[已隐去]德克萨斯州工作。

审理主任于2019年9月6日发出了拒绝意向通知（NOID），再次指出本程序中为受益人声称的雇佣经验与此前非移民签证申请中的不同。审理主任指出，2010年至2013年期间在[已隐去]声称的助理会计师职位是与所提供职位相关的经验，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期间在[已隐去]声称的雇佣是过去三年内的职位，因此两者都应列入随

[2] 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显示，所声称雇佣的终止日期实际上是2013年10月29日。

本申请提交的劳工证中。审理主任表示，未能这样做构成了记录中未解决的不一致，并降低了申请人整体证据的可信度，援引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BIA 1988) 和 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12 (Dist. Dir. 1976)。

针对NOID，申请人补充了此前提交的受益人就业证据，由[已隐去]提供，另附两封业主信函：一封题为“ 任命函 ”，日期为2002年6月1日，通知受益人她将于2002年6月10日被聘为内部会计师；另一封题为“ 重新入职任命函 ”，日期为2010年8月3日，通知受益人她已被重新聘为助理会计师，自2010年8月7日起生效。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张来自[已隐去]的“ 员工身份证 ”复印件，上面有受益人的照片和手写条目，注明她为内部会计师，其“ 入职日期 ”为2002年6月10日，以及来自[已隐去]的2002年6月至2007年8月期间选定的月度“ 员工考勤登记表 ”副本，其中列有受益人及其他几名员工。针对受益人非移民签证申请中遗漏了2002-2007年间在[已隐去]担任内部会计师的所称就业一事，申请人主张，2015年3月提交的申请仅要求填写受益人最近五年的就业情况。因此，填写2010-2013年间在[已隐去]担任助理会计师的所称就业是适当的，但不应填写2002-2007年间较早的所称就业。至于劳工证中遗漏了受益人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3月4日期间在[已隐去]的所称就业一事，申请人指出，在2018年9月下旬向DOL提交劳工证申请时，该就业尚未开始。

审理主任于2019年10月22日否决了该申请，裁定申请人未能解决此前讨论的关于受益人就业历史的不一致之处。在审理主任看来，员工考勤登记表和员工身份证是受益人2002-2007年间在[已隐去]所称就业的不可靠证据，因为其信息大多为手写。审理主任提到政府记录显示，受益人在其声称受雇于[已隐去]的部分时间内是一名学生。审理主任还指出，劳工证和多封就业核实信中出现了描述受益人工作职责的相同措辞，据审理主任称，这“ 削弱了其证明价值 ”。审理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的两年合格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了其此前关于受益人就业历史中所谓不一致之处的解释，这些不一致之处体现在她2015年的非移民签证申请和本程序中的劳工证中。为论证来自[已隐去]的员工考勤登记表和员工身份证的可信性，申请人主张，手写条目是像巴基斯坦这样的第三世界国家小企业的标准做法。据申请人称，由于该企业已不再经营，无法从[已隐去]获得任何工资记录，且受益人在[已隐去]的就业未产生任何税务记录，因为她的工资在巴基斯坦免征所得税。至于来自[已隐去]的就业核实信函，其日期从2002年到2013年不等，申请人承认这些信函均于2019年在前业主据称保留的旧信笺上准备，其内容基于受益人为支持本申请而提供的信息，并且

日期由前业主插入，以与每封信函所涉的就业时间段相符。最后，申请人主张并提交支持性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其所称受雇于[已隐去]期间的学业涉及夜校或校外学习，因此不会影响其工作日。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受益人在其非移民签证申请和本申请所依据的劳工证中呈现的就业历史符合各自文件上的说明。这份83页的在线非移民签证申请在第32页“ 以往工作/教育/培训信息 ”标题下有一条注释，内容为：“ 提供您最近五年受雇期间的就业信息。 ”travel.state.gov/content/dam/visas/PDF-other/DS-160-Example_11012019.pdf（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5月19日）。因此，受益人在2015年3月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正确报告了她2010年8月至2013年10月在[已隐去]担任助理会计师的所称就业，并正确遗漏了2002-2007年间在[已隐去]的任何先前就业。至于劳工证，其在K部分顶部明确指示：“ 列出外籍人士在过去3年内担任的所有工作。同时列出使外籍人士有资格获得该工作机会的任何其他经验。 ”因此，2018年9月28日向DOL提交的劳工证申请正确列出了2018年7月1日开始在[已隐去]的工作，3因为这是过去三年内担任的工作，也正确列出了2002年6月至2007年12月在[已隐去]所称的内部会计师职位，因为这是使受益人有资格获得工作机会的经验。2010-2013年间在[已隐去]所称的助理会计师职位被正确地从劳工证中遗漏，因为它既不是过去三年内的工作，也不是合格经验，因为劳工证要求的是会计师经验，而非具有不同工作职责的助理会计师经验。此外，我们同意受益人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3月4日在[已隐去]的就业4被正确地从劳工证中遗漏，因为该就业直到2018年9月28日向DOL提交劳工证申请之后才开始。虽然该工作在DOL于2019年4月16日认证ETA Form 9089之前开始并结束，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是合格经验，因为其日期晚于2018年9月28日的优先日期。根据上述讨论，我们驳回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在其2015年非移民签证申请中的就业历史呈现与本程序劳工证中的呈现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的裁定。

然而，我们不被记录中的证据所说服，即受益人在优先日期（2018年9月28日）时实际拥有五年合格经验。该问题仅取决于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在2002-2007年间受雇于[已隐去]担任内部会计师，因为她在优先日期之前在[已隐去]担任内部会计师的就业不足三个月，且劳工证要求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两年经验，这意味着她2010至2013年间在[已隐去]所称的助理会计师就业，因工作职责不同，将不构成合格经验。如前所述，[已隐去]前业主提交的信函，[已隐去]一家已不再经营的企业，均于2019年准备，尽管较早的

3 作为受益人在[已隐去]就业的证据，记录中包括一份2018年Form W-2《工资和税务报表》副本，由该公司签发给她。
4 记录中包括一份2018年Form W-2《工资和税务报表》副本，由[已隐去]签发给受益人。

信件上打印的日期。因此，没有任何一封信件与其声称核实的雇佣关系处于同一时期。我们还注意到这些信件中存在一处实质性异常：日期为2002年6月1日的“ 任命书 ”载明受益人作为内部会计的年薪为144,000卢比，而日期为2010年8月3日的“ 重新入职任命书 ”则载明其作为助理会计的年薪为216,000卢比。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受益人在较低的助理会计职位上的薪资会远高于其在较高的内部会计职位上的薪资。据受益人陈述，她于2019年联系了[已隐去]的前业主，该业主告诉她他没有工资记录，但确实“ 可以查阅考勤记录 ”。为何前业主仍能提供考勤记录却无法提供工资记录，同样未获解释。此外，考勤记录本身没有任何核验表明其是与所声称涵盖的2002年至2007年各月份同期制作的。最后，日期为2002年6月10日的复印“ 员工身份证 ”具有一处特征，使其真实性受到质疑。在受益人的彩色照片下方，以深色墨水印有企业[已隐去]的名称和地址，该深色墨水与三行以较浅墨水印刷的文字的左上角重叠，这些文字过小且模糊而无法辨认。卡片印刷文字的这种重叠表明该卡片并非真实，并非源自受益人据称于2002-2007年受雇期间，且可能是专门为本次程序而制作的。基于上述所有理由，受益人据称于2002-2007年间在[已隐去]担任内部会计的雇佣证据存在缺陷。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充斥着未获解释的不一致和异常之处。如审理主任此前所指出的，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若无指向真相所在的有力证据，则不足以成立。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at 591-92。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也会影响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See id。据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已隐去]获得了任何符合条件的经验，因此未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也未满足至申请优先日为止技术工人分类的经验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2018年9月28日之前拥有两年内部会计经验。因此，受益人根据劳工证条款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也不符合所请求的技术工人签证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